

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刑事法學組）

科 目：刑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幫派份子甲持槍於郊區閒晃，瞥見計程車司機乙將車停放路邊，打開裝滿鈔票的錢包數錢，甲便臨時起意行搶，從副駕駛側朝車內的乙開了一槍，希望排除乙的反抗，縱使打死乙也在所不惜。腹部中彈的乙受到驚嚇，立即起身逃逸，甲誤以為乙未中彈，但見錢包仍在車內，目的已達故未追殺乙，取走錢包後隨即離開現場。受到重創的乙狂奔了百餘公尺後，體力不支倒地昏迷，幸有路人經過將之送醫，始免於一死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的行為？（25%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相約前去一商家砸店，不料出發前，甲分別打電話給乙與丙，告知兩人他已打消此一攻擊的念頭，並好言勸告他們應該息事寧人。乙聽聞後也改變主意，刻意與丙失聯，不隨同前往；丙聞後則是不為所動，拿了甲所提供用來砸店的球棒，到該店家先將櫥窗玻璃砸毀，並隨即打傷三名店員，試問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予以評價？（25%）
- 三、某日甲吸毒後駕車載妻子乙上陽明山夜遊，途中與騎機車之 A 擦撞，A 昏迷送醫，甲心虛，囑咐乙如有人問起，就說開車的是乙，下車徒步離開。乙為使甲脫免罪責，在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，謊稱該車為其所駕駛，且車上無其他乘客。A 清醒後堅稱開車撞他的是個男人，警察尋線找到甲，懷疑甲吸毒，要其驗尿。警察丙為甲之堂哥，甲懇求丙，要丙調換已採取儲存之甲的尿液，丙順利調包。請說明甲、乙、丙三人有何罪責？（25%）
- 四、甲男乙女是夫妻，甲是計程車司機，乙從事屠宰業。一日，甲在路上開車攬客時，不小心撞死路人丙，說巧不巧，丙就是甲的岳父。乙得知對自己疼愛有加的其父丙是被甲撞死，憤怒不已，待甲交保返家，一進門就持菜刀猛砍甲，甲右手掌都被乙砍斷而倒地，見到甲血流如注，乙卻後悔了，立即飛奔出去找人幫忙送醫，但回來時，甲已被臨時返家的其分租室友丁早一步送醫急救，但甲還是傷重不治。乙見自己闖下大禍，就偕同其母戊躲回鄉下老家，不久後，乙在自宅產下其與甲的獨子己，但乙絲毫沒有初為人母喜悅的感覺，反而立即和己的外婆戊一起將己丟入農用灌溉大圳中溺死。其後，三代單傳的甲之父庚和其母辛獲知此事，震怒不已，二人決定要自行幹掉「既殺我子，復殺我孫」的乙和戊，於是二人各持繩子一端躲在乙和戊二人回家必經的鄉間小路兩側，待乙戊騎機車雙載到來，庚辛二人立即兩頭拉緊繩子，夜間道路昏暗，駕車的乙根本看不見，就猛烈撞上繩子，騎車瞬間翻覆，乙戊二人都彈飛出去，戊死乙重傷。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25%）

試題隨卷繳交